法益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　函

地址：10341 臺北市鄭州路145號
聯絡人：張明珠
電話：02-25553000　分機　2206
傳真：02-25598235
Email：A2964@tpec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醫工字第10531646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招標文件乙份(XDAA10531646600-0-0.docx)

主旨：本院辦理「行政中心大樓新建工程先期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」業已第五次上網公告招標（詳如附件），並將於105年1月27日下午17時截止收件，1月28日上午10時辦理資格標開標，請轉知貴會會員踴躍參與投標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-01-15 13:19

裝
訂
線

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
公告日：105/01/14
[機關名稱]臺北市立聯合醫院
[標案名稱]行政中心大樓新建工程先期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
[標案案號]1041BB21004
[機關代碼]3.79.14.14
[單位名稱]總務室
[機關地址]103 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 145 號
[聯絡人]李萬璋
[聯絡電話](02)25553000 分機 2125
[傳真號碼](02)23612840
[電子郵件信箱]A0909@tpech.gov.tw
[招標狀態]第二次及以後公開取得
[傳輸次數]05
[標的分類代碼及名稱]8672 工程服務
[財物採購性質]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[採購金額級距]未達公告金額
[預算金額]950,000 元
[預算金額是否公開]是
[是否須繳納押標金]否
[後續擴充]否
[決標方式]參考最有利標精神
[是否電子報價]否
[依據法條]採購法第 49 條
[公告日]105/01/14
[是否複數決標]否
[是否訂有底價]是
[價格是否納入評選]是
[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 20%以上]是
[是否屬特殊採購]否
[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]否
[是否屬統包]否
[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]否
[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]否
[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]否
[是否採行協商措施]否
[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]否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]否

[辦理方式]自辦
[是否提供電子領標]是
[機關文件費]0 元
[系統使用費]20 元
[文件代收費]0 元
[是否提供現場領標]是
[招標文件領取地點]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 4 號 2 樓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總務室
[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]200 元現金
[是否提供電子投標]否
[截止投標時間]105/01/27 17:00
[開標時間]105/01/28 10:00
[開標地點]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 4 號 2 樓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開標室
[投標文字]正體中文
[收受投標文件地點]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 4 號 4 樓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收發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]否
[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]否
[履約地點]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[履約期限]決標次日起履行契約項目至無待解決事項經本院核定
[是否受機關補助]否
[是否刊登公報]是
[是否含特別預算]否
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]否
[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]採用臺北市政府頒訂之契約範本
[歸屬計畫類別]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
[廠商資格摘要]1.建築師事務所
2.專業技師事務所(科別:都市計畫科)
3.工程技術顧問公司

[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]是
[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]1 廠商信用之證明。【必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】
[附加說明]廠商應檢附之資格文件:
1、與履約標的有關之設立或登記證明，建築師開業證書、建築師公會會員證、技師執業執照、技師公會會員證、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等文件。
2、廠商納稅證明(最近一期或前一期)。
3、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(查詢日期為截止投標日前六個月內)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及該單位有權人員、經辦員蓋章者無效（需要三項圖章才有效。）。

4、投標廠商聲明書。
[公開取得文件領取方式及處所]：
1、專人領購：自 105 年 1 月 14 日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 105 年 1 月 27 日下午 5 時止，在辦公時間內親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西寧辦公室二樓總務室洽購，須繳納工本費每份新台幣貳佰元整。
2、函購：工本費貳佰元，自備回郵及信封，郵寄封面註明「購領招標文件」，並請自行考量郵遞時程。
3、電子領標：請連線至網址 http：//web.pcc.gov.tw/下載標單。
4、預定決標日期：105 年 2 月 5 日。
[履約保證金額度]：新臺幣 8 萬元。
其他：
1.本採購有關規定請詳閱各項招標文件。
2.本標案未盡事宜者得依據政府採購法暨相關定辦理。
3.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如有疑義，應於等標期之四分之一(不足一日以一日計)期限前，以書面向本機關提出，該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算（自 105 年 1 月 14 日 08 時 30 分起，1 月 17 日 17 時止），另本機關釋疑之期限為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前一日。
4.本案如因故流標、暫停招標後重行招標文件可續用，人工領標之廠商需至本院換取新標封。
5.自決標次日起 40 日曆天內完成可行性研究，並提送可行性研究報告 1 式 15 份，送請甲方審核。
6.自可行性研究報告審查通過次日起 30 日曆天內完成先期規劃報告 1 式 15 份，送請甲方審核。
7.自先期規劃報告審查通過次日起 10 日曆天內完成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發包預算及招標文件 1 式 3 份(草稿)送請甲方審核。
8.自發包預算及招標文件草稿經甲方定稿次日起 10 日曆天內提交發包預算及招標文件 1 式 5 份、總結報告書 1 式 10 份、各階段作業成果報告書及相關參考資料之檔案光碟片 1 式 10 份，送請甲方審核。

[是否刊登英文公告]否
[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]臺北市立聯合醫院
[檢舉受理單位]
＊地方政府-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三樓西南區低層棟、電話：02-27208889 分機 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）
＊法務部調查局(地址: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;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）
＊臺北市調查處（地址：106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 176 號;臺北市郵政 60000

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）
＊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4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7 樓;台北郵政 14-153 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5621156）
＊中央採購稽核小組(地址: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、電話: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

註： 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 41 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